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拍字第3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利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森誠、吳森發、吳森茂、林淑貞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相對人吳森發所有，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之最新第一類謄本（謄本應載明所有權人、抵押權人、債務人暨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之完整姓名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